

律企联说法

营业执照被人冒用,会有什么后果?

律企联律师:可能需承担民事活动连带责任

企业提问:

律师您好!我和几个朋友打算合伙开办公司。我们通过广东的一家中介公司办理营业执照。最近我们在有关部门处确认得知,该中介机构在我们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我们办理的营业执照去开增值税发票,并且可能涉嫌偷税漏税。目前我们已经联系不到这家中介公司了。遇到这样的事,我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该怎么处理?

律企联陆大海律师答:

根据当事人的描述,该中介公司可能涉嫌违法犯罪。营业执照是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二者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中介公司利用当事企业的营业执照进行违法活动,一般不会追究当事企业的主要犯罪责任。中介公司还能不能找到人,与当事企业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并没有太大关系。因为刑事责任必然要由违法行为的行为人来承担。所以建议当事企业可以到公安经侦部门报案,由他们进行立案调查。

但中介公司利用营业执照进行民事活动的(如签订合同),如构成表见代理(表见代理制度是基于被代理人的过失或被代理人与无权代理人之间存在特殊关系,使相对人有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享有代理权而与之为之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特殊的无权代理),当事企业有可能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当事企业需要做的是保存好证据,如与中介公司的协议书等,以便后期向中介公司追偿,也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进行挂失补办。当事企业的相关发票可以拿回来作废重开。

在本案中,当事企业也有一定过错。当事企业没有很好的起到监督作用,而是放任中介公司进行可能的违法活动,有一定责任。后期在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时,当事企业也有可能受到如罚款等行政处罚,企业应该做好相关方面的准备。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因为当事企业的营业执照可能已经产生不法行为的记录,那么当事企业就很难在原营业执照下继续经营。所以建议当事企业重新成立公司并申请营业执照,以保证正常经营。如果当事企业还是想在原营业执照下继续经营,那么就只能通过补办、申请、说明等手续,重新领取发票并开具相应证件。

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律企联说法
www.lvqilian.com



以案说法

冒用他人遗留身份证 桐乡两网吧 各收到3万元“反恐罚单”

通讯员 周维新 李爱华

8月15日,桐乡市“琴海”“科海”两家网吧因多次未按规定如实登记上网人员身份信息,被桐乡市公安局各处3万元罚单。据悉,这是嘉兴市开出的首张网吧行业“反恐罚单”。

8月8日晚上11时许,桐乡市公安局网警大队会同梧桐派出所对梧桐辖区的24家网吧开展突击检查。参与检查的两组民警分别来到了位于庆丰北路的琴海网吧和位于中山西路的科海网吧,发现上网人员中有多人未携带身份证,遂将他们带至吧台核查上网的身份信息。经进一步检查,民警发现这两家网吧的吧台内都存有之前上网人员遗留的身份证,共31张,而这些身份证有的被随意冒用。参与检查的民警经过倒查还发现,在前几日的后半夜,一张身份证竟同时出现在这两家网吧内,且登录上网的却不是同一个人的异常现象。

据了解,“琴海”“科海”两家网吧在2015年和2016年曾因未按规定如实登记上网人员身份信息均受到过处罚。“当时我们是依照互联网管理条例进行处罚的,并且还这两家网吧发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之后,这两家网吧也都反馈了整改结果。《反恐法》正式实施后,派出所专门制作了相关法律条例的告知书,发到辖区所有网吧、旅馆、酒店等单位。此外,我们还定期召集这些行业的负责人召开会议,反复强调和提醒《反恐法》中的新的法律规定。”梧桐派出所副所长石洪波介绍说。

此次,桐乡市公安局依照《反恐法》的规定,在对屡教不改的琴海、科海这两家网吧开出各3万元罚单的同时,对王某等2名网吧负责人、赵某等2名工作人员分别处以1500元和1000元的罚款。

法条链接:

2016年1月1日,《反恐法》正式实施。

其中,第二十一条规定: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第九十一条规定: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反恐罚单”,简单来说就是公民或法人等主体因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的有关规定,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如旅馆、宾馆不查验登记顾客身份信息;网吧不查验上网人员身份信息;快递公司不对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开封验视等不落实主体责任的,都可能违反此法。此外,在微信朋友圈或微博等网络平台上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也有被开“反恐罚单”的风险。

引以为戒

驾照考试请“枪手” 涉罪双双被公诉

通讯员 蔡恺

连续两次科目三的理论考试都没过,男子贺某心急如焚,请来自向自己学厨艺的徒弟张某帮忙代考,谁知这“枪手”还没上阵,就被抓个现行。日前,温岭市检察院以代替考试罪依法对两人提起公诉。这是自《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以来,温岭市首例因代考而受到追究的案件。

3月23日上午,在温岭市新客运中心二楼交警大队考试中心理论考试点,温岭市交警大队民警组织考生进场考试,并要求考生出示身份证核对信息,期间发现一名考生与身份证上的照片存在差异,有代考嫌疑,遂将其带至办公室询问,并向派出所报案。

面对民警,张某交代了实情,他说自己的师傅贺某因为文化程度低,参加了两次科目三的理论考试都没有通过,担心这次又过不了,于是打电话向他“求救”。张某知道代人考试是违法的,一开始没答应,但耐不住师傅三番五次的请求,就答应帮忙代考。没想到在进考场时,就被民警发现。

检察官介绍,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中正式将代替考试行为入刑,规定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行为,将被处拘役或管制等刑罚,高考、公务员考、驾驶证考试等都属于国家考试,无论是“枪手”还是考生本人,均已触犯刑法,一经查实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法治漫画



“清障”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改革开放以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成为外资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遵循,既为对外开放有序进行提供了法律保障,也起到了有力推动作用。

然而,随着外资深度融入中国经济发展,在既有法律法规中,一些内容由于长期未进行修订,已难以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以“外资三法”为例,三部法律都包含企业组织与运行以及监督管理的规定,与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存在“重叠区域”,由此容易带来法律适用的选择问题。

法随世移、律与时变。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进一步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外商营商环境,需要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清理、修订和完善。应加快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制定新的外资基础性法律。